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49-2222473分機261
傳真：049-2247343
電子信箱：arlen@mail.ntshb.gov.tw

受文者：本局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投衛局企字第1150022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
抵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辦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15年6月30日府授社老字第1150138194號
函辦理。
- 二、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5條第4項規定，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
繼續教育者，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
採認，包含「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性別議題）」
及課程屬性為「專業倫理」等課程，屬共同性課程，得抵
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為提升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品
質，醫事專業（含社工）團體經衛生福利部審認通過之
「專業課程」關鍵詞及時數，最高得抵免長照人員繼續教
育96點，抵免效力自衛生福利部核定生效日以後開課之課
程適用，不溯及既往，先予敘明。

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115/07/07



A21150023775 無附件

三、承上，專業課程之關鍵詞自動比對，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已與醫事人員之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完成介接。護理人員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另其他醫事人員（牙醫師、職能治療師及呼吸治療師）預計自115年7月1日起上線。其餘職類俟抵免關鍵詞研商會議完成後，原則於2個月內完成系統介接並上線辦理。

四、上開介接資訊已發布於系統網站<https://ltcpap.mohw.gov.tw>，首頁之系統訊息「EG繼續教育積分『介接醫事系統抵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操作說明」。

五、針對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作業係使用「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目前尚未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介接，仍須辦理系統開發、測試及資料串接，預估於116年第1季完成系統化抵免作業，屆時將另函通知。

正本：本縣特約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本縣十三鄉鎮衛生所、本縣特約長照服務專業及喘息(含短照)

副本：南投縣醫師公會、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南投縣中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南投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南投縣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本局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